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预〔2020〕1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 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省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省直各部门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对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涉密部门和涉密事项依法不予公开。

二、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0 年省直各部门预算时间，省直各部门务必于 2 月 25 日前公开预算信息。

三、公开内容

（一）预算信息。公开内容为部门概况、财政部门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为方便省直部门公开预算，我们制定了预算公开模板（见附件），部门可参照模板体例和内容逐项予以公开。

（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各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的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并主动公开。

四、公开形式

省直各部门预算信息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以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要在部门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立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分年公开预算，并分别公开预算、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为便于查询，要将公开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开预算信息及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省直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要在 2 日内将公开网址最末一级

链接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主管业务处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预算处。省财政厅负责将省直各部门公开的网址链接接入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

五、注意事项

（一）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如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需说明“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二）财政部门批复的报表必须全部公开，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例如，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需在文字说明部分注明“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同时在表下注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部门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款级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当年无增减变化也要在文字说明部分注明“三公”经费增加（减少）0万元并写明原因。

(五) 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若一级部门为事业单位,则只需填报部门本级的公用经费),根据国家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主要包括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当年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的需注明“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

(六)各部门需在“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GFMIS)”中导出项目支出绩效表,导出路径为综合报表查询、预算编制、财政一下表、项目支出绩效表。项目支出绩效表没有数据的需公开空表,并在表下及文字说明部分注明“根据有关规定,本部门暂无需要编报绩效目标的支出项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开预算信息是贯彻《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落实举措,省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充分认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省直各部门要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落实公开责任。预算信息公开后，省直各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信息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网址（最末一级链接）等公开情况和保密部门的批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 加强沟通反馈。省直各部门在预算信息公开过程中，要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馈。预算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做出回应。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共印280份。